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招生行为的函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管技工院校: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 年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办字〔2019〕29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招生行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招生主体责任。各技工院校在招生过程中要切实做到规范招生，严禁不具备招生资格的技工院校宣传招生或借助校名为其他学校招生。对于违规开展招生的技工院校，将追究学校及当事人的主体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二、切实规范招生宣传。严禁各技工院校限制和强迫学生填报志愿信息和虚假宣传欺骗误导学生，充分尊重家长和学生的知情权、选择权，严禁任何形式的买卖生源和有偿招生，严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中介人”进行宣传招生。一经核实，将立即停止其招生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校承担。

三、切实做好材料报送。开展招生工作前，各技工院校要及时将招生简章、教学计划等有关招生宣传材料按照业务隶属关系报送至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备案材料进行招生宣传。

联系人：熊远江 ，联系电话：0791-86386153

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69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625 室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技工院校招生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4 日